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24	4,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55)	(19,028)
其他營運開支		(159)	(7,558)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	227,198	-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16	(172,398)	-
經營產生之溢利/(虧損)		34,209	(22,337)
融資成本	8	(151,686)	(166,56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7,477)	(188,903)
所得稅	9	<u>-</u>	<u>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	<u>(117,477)</u>	<u>(188,878)</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7	8,85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850</u>	<u>11,223</u>
		<u>23,709</u>	<u>11,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3,768)</u>	<u>(177,65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u>(6.04)</u>	<u>(9.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1</u>	<u>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	1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2</u>	<u>451</u>
		<u>367</u>	<u>6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426,163	542,6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44,767	790,340
銀行借貸	15	407,392	478,483
流動稅項負債		1,455	1,469
財務擔保責任	16	185,386	58,936
可換股貸款	17	<u>33,000</u>	<u>33,000</u>
		<u>1,998,163</u>	<u>1,904,869</u>
流動負債淨值		<u>(1,997,796)</u>	<u>(1,904,205)</u>
負債淨值		<u>(1,997,695)</u>	<u>(1,903,9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u>(2,190,763)</u>	<u>(2,096,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6,163)	(1,902,395)
非控股權益		<u>(1,532)</u>	<u>(1,532)</u>
權益總額		<u>(1,997,695)</u>	<u>(1,903,9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該等業務已逐漸縮減規模至不活躍。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該復牌建議不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供上市之用，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復牌建議，其中涉及(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全部股權權益(「原收購事項」)。有關原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就聚龍集團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中，發現若干監管事宜，而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建議聚龍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直至就復牌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最後限期時仍無甚進展，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省厚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揚州德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之建議重組(「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現時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額資本化、收購事項、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出售本集團旗下三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主要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達致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性批准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修訂公佈」)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附註及段落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財務資料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包括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股本削減」)；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提出之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以及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

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股份。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b)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彼等並非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在就債權人計劃之任何修改取得任何批准/同意之前提下，於完成認購協議內所載條件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一部分，根據債權人計劃，待其生效後，針對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申索及本公司所有債項將得到妥協及解除，此乃藉著：(i)支付現金1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8,600,000港元中撥資)；(ii)根據債權人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將Marzo Holdings Limited、Value Day Limited及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統稱「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é-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PT. Comworks Indonesia、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Company Limited、Calibro Global Limited、Distinct Elite Limited及Matrix Star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計劃附屬公司」)以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至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批准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將註冊成立並由其持有及控制之公司(「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及(iii)出售集團針對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申索(有關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為止所招致之交易或事項)將由出售集團出讓及/或轉讓及/或更替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c) 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部分或所有現有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在出售協議規限下，黃國煌先生透過其全權實益擁有公司Simply Divine Global Limited(「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集團，其將根據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出售。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權益。

(d) 收購新目標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公佈日期，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余先生及蔡先生擁有45%及55%。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正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該公佈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授予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而不包括任何其他建議)(「該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亦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述事項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獲授予進一步延期，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新目標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而聯交所仍在審批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87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997,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4,205,000港元)及約1,997,6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3,927,000港元)。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與其債權人、金鑒有限公司(「投資者」、賣方及其他任何所牽涉的人士。

本公司正制訂復牌建議，若建議成功執行，將令(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建議重組生效，以與本公司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其他任何所牽涉的人士議定，並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而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金額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銷售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縮減至不活躍，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5. 收益

本集團年內並無完成任何交易為其賺取任何經營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545
雜項收入	24	443
	<u>24</u>	<u>4,252</u>

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詳述，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FMGSB之清盤人，因此，董事及本公司員工未能取得FMGSB之文件、賬簿及記錄。

在上文所述之情況下，董事已無法取得FMGSB之賬簿及記錄，以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取消入賬收益。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08,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915)
銀行透支	(56,207)
銀行借貸	(20,566)
財務擔保責任	(45,948)
	<u>(238,972)</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38,972)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91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8,859
	<u>8,859</u>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227,198)</u>

千港元

取消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銀行透支	(56,207)
	<u>(56,183)</u>

(56,183)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6,048	60,814
— 融資租賃	—	13
— 可換股貸款	1,041	1,172
— 應付賬項	104,597	104,567
	<u>151,686</u>	<u>166,566</u>

9.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u>—</u>	<u>(25)</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7,477)	(188,903)
按當地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19,384)	(31,16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672	10,534
毋須繳稅收入	(37,607)	(1,381)
不可扣稅支出	45,297	14,7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	7,290
	<u>—</u>	<u>(2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1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521,000港元)，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51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388
經營租約開支：	170	302
存貨減值*	17	-
應收賬項減值**	-	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5	4,1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51	3,0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78
	3,329	3,175
匯兌虧損*	-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545)
	-	(3,545)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7,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87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三年：1,945,996,5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26,163	438,073
應付票據	<u>-</u>	<u>104,568</u>
	<u>426,163</u>	<u>542,641</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賬項之賬齡均超過12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401,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375,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已擔保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500,000港元)及約57,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875,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厘及每年約1.95厘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付票據乃按每年約8.29厘計息)。

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44,511	408,372
歐元	55,923	65,047
馬幣	2,392	44,540
港元	12,269	13,448
印度盧比	1,325	1,348
越南盾	7,780	7,857
其他	<u>1,963</u>	<u>2,029</u>
	<u>426,163</u>	<u>542,641</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附註(a))	854,267	705,557
應計費用	62,257	72,65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3,668	972
應付賣方款項(附註(c))	11,801	—
其他應付款項	12,774	11,160
	<u>944,767</u>	<u>790,340</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利息內，約212,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91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及若干銀行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賣方款項指本公司就經修訂建議重組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資本化為注資。

1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98,946	417,537
有抵押銀行透支	8,446	60,946
	<u>407,392</u>	<u>478,483</u>

- (a)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美元
美元	192,985	194,109
港元	211,585	209,050
馬幣	—	72,751
歐元	2,822	2,573
	<u>407,392</u>	<u>478,483</u>

(b)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5.7%	5.7%	—	—
港元	4.3%	4.3%	5.9%	5.9%
馬幣	—	7.6%	—	9.1%
歐元	4.4%	4.4%	—	—

(c)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FMGSB、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 及 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 共計約185,38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FMGSB、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172,398,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作出進一步撥備。

17. 可換股貸款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 訂立貸款協議(「TB貸款」)及期權協議(「TB期權」)。根據與Time Boomer訂立以修訂TB期權條款之補充契據，Time Boomer在該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現有權按總行使價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

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3厘(二零一三年：8.6厘)計算。

TB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 (投資者所指定的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20,000,000港元之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及期權協議(「富祺期權」)。根據與富祺訂立以終止富祺期權之終止契據及與富祺訂立之新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在該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富祺授出期權，可按總行使價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

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約零厘(二零一三年：1.25厘)計算。

富祺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TB貸款及富祺貸款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 TB貸款及富祺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可換股貸款—本集團		
	Time Boomer 千港元	富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976	19,892	32,868
利息支出	1,064	108	1,172
已付利息	(1,040)	—	(1,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利息支出	1,041	—	1,041
已付利息	(257)	—	(25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784)	—	(7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份	<u>13,000</u>	<u>20,000</u>	<u>33,000</u>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33,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93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本集團正進行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若干更新情況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無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其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數字之基礎)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無法查看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之會計賬冊及記錄及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之解除綜合入賬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闡釋,由於無法查看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FMGSB」)之文件、會計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FMGS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期間之虧損約1,292,000港元及FMGSB之淨負債約238,972,000港元(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解除與 貴集團綜合入賬)已公允地列賬。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亦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FMGSB之解除綜合入賬收益約227,198,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3. 財務擔保責任

FMGSB部分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乃以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FMGSB亦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已清盤附屬公司之部分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

由於欠缺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說明(見上文第2點之解釋),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包含之該等財務擔保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386,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吾等亦未能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所包含之提供財務擔保責任約172,398,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4. 報告期末後之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在報告期末後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積極處理重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鑑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僅維持有限度業務及經營活動；及(ii)債權人、投資人士、貸方、賣方及任何其他涉及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之人士，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的簽立及完成一系列重組程序，積極促成調和重組債務的安排；董事認為，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更新及確定綜合開支的金額準確無誤存在固有困難。除了上文附註1至3所述的限制外(上述重組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於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解除)，在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負債之賬面值，仍面對同樣問題。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未能信納本公司於本集團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以及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組能相應適當重組該等附屬公司。我們未能提出相應信納的核數程序，評估以下載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估值、準確度及完整性。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05
其他營運開支	152
融資成本	150,405
	<hr/>
	154,562
	<hr/> <hr/>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26,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689
銀行借貸	114,122
流動稅項負債	1,455
	<hr/>
	1,407,429
	<hr/> <hr/>

本公司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1,185,080
	<hr/> <hr/>

我們亦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及完整。

上文第1至4點所述數目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拒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年減少約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年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所致。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財年增加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於就針對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兩項法律程序計提撥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所致。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三財年減少約1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入賬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導致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作出財務擔保責任撥備，主要關乎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提出申索(包括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撥備。

於二零一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04港仙；而二零一三財年虧損約18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9.71港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並無錄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33,713%(二零一三年：60,5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9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9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4,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Time Boomer及富祺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動用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名(二零一三年：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關於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辭任後出現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公司秘書之空缺除外。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公司秘書及適當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組董事會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